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救字第40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2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聲請再審（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2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向本院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再審部分，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吳　文　婷

法官　李　協　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　怡　禎

附表

編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案號
1	115年度聲再字第42號
2	115年度聲再字第114號
3	115年度聲再字第46號
4	115年度聲再字第109號
5	115年度聲再字第100號
6	115年度聲再字第99號
7	115年度聲再字第110號
8	115年度聲再字第84號
9	115年度聲再字第115號
10	115年度聲再字第116號
11	115年度抗字第25號
12	114年度抗字第454號
13	115年度抗字第61號
14	115年度聲再字第51號
15	115年度聲再字第50號
16	115年度聲再字第80號
17	115年度聲再字第82號
18	115年度聲再字第74號
19	115年度聲再字第54號
20	115年度聲再字第65號
21	115年度聲再字第70號
22	115年度抗字第23號
23	115年度抗字第54號

24	115年度抗字第76號
25	115年度抗字第59號